

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职成函〔2020〕11号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遴选第二批甘肃省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各高职高专院校，各省属中职学校：

教师队伍是发展职业教育的第一资源，是支撑新时代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关键力量。为深化全省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培养造就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的通知》（教师函〔2019〕4号）要求，省教育厅决定遴选第二批甘肃省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数量

2020年，面向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现代农业、非遗传承、交通物流、资源勘查、土木水利、新能源、医疗卫生、养老家政、婴幼儿照护等11个领域，分专业遴选第二批20个团队建设立项单位。

二、申报条件

专业（团队）在以下12项成果中不少于5项：

1. 专业教改成果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甘肃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第一主持单位）；

2. 承担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含备选库）（第一主持单位）；

3. 专业获批省级特色专业或省级骨干专业；

4. 专业承办过省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5. 专业为国家级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

6. 专业获批省级及以上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7. 团队带头人建有省级及以上名师工作室、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

8. 团队教师获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三等奖及以上。

9. 团队教师作为申报成员前三位申报的项目获甘肃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

10. 本专业学生近五年在国家级及以上专业竞赛中获奖（含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11. 本专业毕业生近五年就业率超过 90%（数据来源为教育部就业数据监测平台）；

12. 近五年承担校企合作生产性项目不少于 2 项，且到款额不低于 20 万元。

三、工作程序

1. 学校推荐。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并在全校范围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学校以正式文件形式将推荐材料上报市（州）教育局。高职高专

院校和省属中职学校直接上报省教育厅。

2. 市州推荐。市（州）教育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在市（州）范围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市（州）教育局以正式文件形式将推荐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3. 评审立项。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团队建设单位立项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

4. 培育建设。立项单位根据本校本专业团队建设方案，进行为期 3 年的团队建设。围绕“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 证书）制度试点，组织团队教师专项培训，成建制、分批次选派教师出国进修，开展教改研究与实践。

5. 考核验收。团队建设完成后，省教育厅统一组织考核、验收，验收合格的，正式认定为甘肃省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验收不合格的，取消团队建设资格。

四、其他事项

（一）甘肃省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立项建设是甘肃省职业教育骨干专业、名师工作室期满考核的指标之一。

（二）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省教育厅将从认定为甘肃省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团队中择优遴选推荐参评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三）请各市（州）教育局、高职高专院校、省属中职学校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前将甘肃省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申报书、建设方案、佐证材料各一式 8 份报送省教育厅职成处，电子版发至 474227833@qq.com 邮箱。

联系人：令军辉 程登武 联系电话：0931-8885299

附件：1. 甘肃省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申报书
2. 甘肃省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推荐汇总表

